

# 讀律心得

同治七年楚北  
崇文書局開雕

今令長治民之官必懸法於其治之門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夫五刑之法且千未嘗懸示民懸此兩條何也民之相爭必有曲直曲者治之以法民知曲直之有常而法之無可免雖無訟可也末世之民不爭曲直而爭勝負所爭不遂則誣告與誣告不行則越訴起斬於必勝而患始不可勝窮矣國家郵老幼孤疾下卽以老幼孤疾與民訟國家優入議士大夫下卽以入議士大夫與民訟恃其法之所不加因以撓法甚則知法之人以法爲市於是法之中又立法故法不難知而法中之法不易知有司者苦法繁而不知所用奚暇行法夫法非繁也法之意必使民

讀律心得

序

畏官必使官愛民民不畏官法有以治之官不愛民法有以治之二者其具甚密而恒若相妨兩法相妨必有一界限之左主左伸界之右主右伸吾不求左之至于右而常使右之無以至乎左則平平則法常立弱者必不及強者必過之則法不立法不立則兩敵國家以法屬有司有司者不自過乎法亦不使民得過乎法得其所持之要則何繁之與有今之有司莫不以法從事然或法所得爲而不敢爲或法所不得爲而過爲之則不素講求法之過也吾邑劉簾舫觀察先生始爲吏粵東有治能名後莅蜀之劇縣其益顯民奉之如神明卒以治迹尤異不期年擢至

監司導引疾去不竟其用嘉賓與薛嗣星方農部為姻出  
 先生作吏時所鈔讀律心得諸篇示之信乎其能素講求  
 法者歟先生是篇所援法各數條或數十條一理訟撮要  
 二通用擬斷罪名三通用加減罪例四詳刑隨筆皆所以  
 示有司法所得為與所不得為而已然法所得為者吾執  
 法以奪奸民之所恃法所不得為者吾體法以行上之慈  
 則朝廷立法之意具是焉何其簡且要歟吾願世之為有  
 司者皆先講求於是而後及其餘則知法固甚不繁而官  
 與民已受治矣然則先生是編烏可不極公諸世歟道光  
 丙申秋日年家子吳嘉賓謹序

讀律心得

序

二

讀律心得卷之一

南豐劉

衡製

理訟撮要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

首聽如罪人自首法一條犯罪自首律

其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一條本條別有罪名律

親屬相為容隱各條

干名犯義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人倫之至熟讀之則孝弟之心油

然生矣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一

犯罪自首各條

罪人拒捕捕者擅殺格殺各條

犯罪存留養親各條

犯罪得累減各條

犯罪共逃各條

老幼不拷訊各條

老幼廢疾收贖各條

婦人犯罪各條

公事失錯各條

過失誤殺傷及夾發聲請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天地之大所謂有過無大也

教唆詞訟各條

詐教誘人犯法各條

誣告各條

越訴各條

以上數條見 聖人雷霆之威所謂刑故無小也

一詞狀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不准仍從重治罪例

一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不准仍從重治罪同上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一詞訟案經在該管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準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例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到案投審若輒行脫逃及無故兩月不到案聽審即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辜獲原告專治以誣告之罪例

一臨斷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現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同上例。按此條極有釋斯義則案易結小民免拖累之苦丁書無需索之弊迨爾無窮矣予辛巳春隨侍家叔兩安郡署晤桐城張

愛陶先生告以此條深得聖門行簡補意予服膺其言迨作合川東武守勿先覺官民稱便愛陶名聰賢由翰林改官陝西所守循聲今權太守嘗見其條有矢志清正立意作如官而丁役舞弊致百姓憂產離居怨謗叢集者以不知此條不守此法也甲午冬至後二日適謹識

一凡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原告人等畢

一題案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準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脅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同上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笞杖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一凡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改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罪二等獄囚誣指

一詞內干證審係虛誣按證佐不言實情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誣告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賈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賈者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越訴

一律得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兩日篤疾之類皆不得令其為證老幼不摺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反叛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

人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

免老幼廢疾收贖例

一凡賄一自之人犯軍流徒杖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贖

若毆人賄一自者仍照律科罪同上

一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者準其

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復行犯罪除因人連累過誤入罪

者仍準收贖外如係有心再犯即各照應得罪名按律問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四

擬不準再行收贖同上

一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徒流充軍雜

犯死罪該決杖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準納贖贖刑例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

者拘提錄供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婦人犯罪例

例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

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

候發落同上

一婦女犯姦盜人命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

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同上

一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

其犯罪分首從律註

一婦人容留拐帶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

坐本婦照律收贖畧人畧賣人例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贖刑例

一婦人犯罪決杖者姦罪去衣畧袒餘罪單衣決罰工樂及

婦人犯罪律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同上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五

一婦女犯該斬梟者即擬斬立決免其梟示婦人犯罪例

一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

理不許公文行移官吏詞訟家人訴律

一凡八議者犯罪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

不許徑自勾問封奏取 旨若奉 旨準問議定奏取

上裁其犯十惡反叛緣坐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

律應議者犯罪律又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罪律

一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

未受封者及應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奏取

自 上裁 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  
一各處大小士官有犯徒罪以上依律科斷其杖罪以下

交部議處職官有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職官有

一僧道犯姦盜詐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

例科罪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致罪者悉準納贖各還為

僧為道同上

一僧道犯罪會經決罰者並令還俗除名當

一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稱道士

一廡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職官有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六

一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封贈官與其子正

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者一親子有官體封贈得與其子之

官品同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

理致仕官及封贈官犯賊者與無祿人同科以其皆不

食祿也若任滿得代改除雖未食祿亦照有祿人科斷

去官律

一凡罷開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

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

充賞監設官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  
照律納贖罪至杖一百者分別咨部除名所得杖罪免其

發落徒流以上照例發配贖刑

一文武生員犯該徒罪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詳請斥革

一面即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

擬其情節本輕罪止戒飭者審明移會該學教官照例發

落詳報學政查核貢監生有犯同職官有

一生員打幫作證審虛詳革加一等治罪誣告

一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黨惡富匪卑污下賤仍

刺字外若止係尋常過犯不至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起

例

一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死罪外俱照凡人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七

加一等治罪有可決因

一各衙門書吏舞文作弊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

一書吏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加一等

發落同上

一役滿書辦考授職銜犯罪即詳請咨革照所犯罪名加

凡人一等處分

一幕賓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為事人禮物尚非舞弊詐財

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

一幕賓鑽營引薦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照

蠹役詐贓例計贓治罪同上

一暮賓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遞回原籍發落同上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奪等項罪有正條者仍照例辦理外其但係倚官滋事恣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至徒三年而止至總徒準徒軍流以上者均與同罪計教誘人犯法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官吏受財例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讀律心得

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而其現任大小官員知有收用刺字長隨者交部議處在官求索借貸例

一級調用誤用刺臂長隨罰俸一年如明知刺臂容面亦降一級調用

一內外大小衙門蠹役言衙役則書吏在其中查本條恐律曰吏罷役則書吏亦稱役也嚇索詐貧民者計贓一兩以下杖一百六兩至十兩徒三年十兩以上發近邊充軍至一百二十兩者絞如致斃人命不論贓紋若拷打身死者斬為從並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一蠹役犯贓毋論首從徒罪以下以蠹犯二字刺臂流罪

以上刺面若將應刺之犯不行刺字及刺字後仍準充當

者交部議處起除刺字例○應刺不刺犯贓未及十兩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其贓

多者照明知故縱例革職○刺字後仍令役充革職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官吏受財例

一督撫司道上司差役擾害鄉民許州縣查拏將該役照例治罪同上

一皇親國戚功臣八讀中親與功九重四五品文武官之親屬奴僕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主應議者之祖父有犯律

以上若干條乃聽斷大綱領之最切要者誠刑名家初學津梁也蓋訟不外告訴審斷而訟之人不外原被告佐即不外紳士吏役老幼婦女及諍色目此篇已得其

讀律心得 卷一 理訟撮要 九

概矣若大而命盜拐詐小而戶婚田債等項則訟之目也各有正條不具錄錄其匯於總者而已

讀律心得卷之二

南豐劉 衡纂輯

通用擬斷罪名

一凡違令者笞五十違令律

一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制書律

一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不應律

通用加減罪例

一凡其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其犯罪分首從律

一凡律稱準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吏受財律註又稱與同罪律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擬斷罪名加減罪例

一凡稱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稱與同罪律

一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

入死者依本條加減罪例律

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聞擊投首除例不準首及強盜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

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同上例

一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

一等同上例

一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減本罪二

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

罰贖者連累人亦準罪人原免減等贖罪犯罪共逃律

一每年小滿後十日起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初一日為

除竊盜及鬥毆傷人罪應杖笞不準減免外其餘杖責

人犯各減一等八折發落笞罪寬免五刑例

一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

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律

一凡犯罪逃走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罪人拒捕律

一凡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同上律

一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

姦情各依本律私和公事律

一凡官吏諸色人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

事囑託公事律

一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聞有恩赦而故犯罪律

一死罪人犯遇赦援免後再有犯加一等治罪嘉慶二十

一凡父子兄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同

行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死罪仍按本律定擬外餘俱視

其本犯科條加一等共犯罪分首從例。本犯科條講父兄本犯之罪即為從之罪也非於子弟本犯加一等

一凡應議者之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民陵官者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律

一生員代人打幫作證審屬虛誣該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訟詞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誣告

一凡練營兵丁因事斥革後若有作奸犯科除贓犯死罪外軍流以下俱照凡人加一等治罪有可夾四等第例

一幕友長隨書役等除犯詐贓誣等項照正條辦理外其聳官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降革處分上加一等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 三

至徒三年止詐教誘人犯法例

一幕賓事後受禮尚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例治罪在官求索借貨財物例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弊者係知法犯法照平人加一等治罪官吏受財例

一書吏舞文作弊其知情不首之經承貼寫照本犯罪減一等發落同上

一役滿考職吏員犯罪加凡人一等處分則例

一凡同僚犯公罪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同僚犯公罪律

一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準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亦各以吏典為首同上

一凡官司斷罪失於人者各減二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官各遞減一等若因未決放及放而還若獲各聽減一等官司出入人罪律

一受人枉法不在法贓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罪二等犯罪自首律

一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罪無祿人月支俸食不及人各減一等官吏受財例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 四

一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準枉法準不在法各減受財一等官吏聽許受財律

一凡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在官求索借貨人財物律

一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求索借貸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風憲官吏犯照律

一凡完贓減免之犯如再犯贓俱在本罪上加一等治罪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一凡人命案件按律不應擬抵罪止軍流徒人犯除致死二命仍照律從一科斷外如至三命者於應得軍流徒本



罪上各加一等三命以上者按照致死人數遞加一等罪

止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不得加入於死若致死三命

以上例有專條者各照定例辦理二罪俱發以重論例

一過失殺人之案仍照律收贖殺至數命者按死者名數

各追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各親屬收領毋庸加等治罪

同上

一身犯兩項罪名援引各律各例俱應斬決加擬梟示同上

例

一凡兩犯凌遲重罪者於處決時加割刀數同上

一凡擅傷罪人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

讀律心得

其擅殺之罪應以門殺擬絞者仍以門傷定擬若擅殺之

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罪人拒捕例

通用加減罪例圖

加罪凡十七等

笞罪五等

加一等 笞一十

加二等 笞二十

加三等 笞三十

加四等 笞四十

加五等 笞五十

杖罪五等

加一等 杖六十

加二等 杖七十

加三等 杖八十

加四等 杖九十

加五等 杖一百

徒罪五等

加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

加二等 杖七十徒二年半

加三等 杖八十徒二年

加四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加五等 杖一百徒三年

流罪三等

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二等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加三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止不加

凡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至斬絞律曰

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也

減罪凡十六等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圖

死罪一日絞同為一等

流罪三日三千里日二千里同為一等

由斬殺杖一百流三千里

徒罪五等

杖一百徒三年

杖九十徒二年半

杖八十徒二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六十徒一年

杖罪五等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圖

七

減 笞一十減盡無科

凡減罪自死罪減起死罪二不作二等減作一等

減流罪三不作三等減作一等減律曰二死三流

各同為一減是也○伏讀本朝定律加則不入死

罪減則首先死罪至於流加則分為三等以次遞

加減則并為一等不次徑減加輕而減重加緩而

減速仰見 好生之德與天地參矣臣不揣構

昧敬稟為圖且集全編中有闕加等減等可以通

用而散見於各門各條者錄之得數十條謹置案

頭以備省覽臣衡恭錄

讀律心得

卷二 通用加減罪例圖

八

讀律心得卷之三

南豐劉 衡纂輯

祥刑隨筆

一笞罪折責用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長

五尺五寸重不過一鈞半五刑例

一杖罪折責用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長

五尺五寸重不過二鈞同上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鈞加重三十五鈞同上

一熱審期內除竊盜及鬥毆傷人罪應笞杖不準減免其

餘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同上

讀律心得 卷三 祥刑隨筆

一熱審期內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補枷同上

一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

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

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四應禁而

一凡問刑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梭指枷號竹板外

其擗耳跪鍊壓膝掌責等刑準其照常行用如有私造木

棒捶連根帶鬚竹板數十鈞大鎖聯枷刑條擊背例禁

所不及駭載者均屬非刑照違制律杖一百故禁故罰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

準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同上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檯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

流三千里凌虐罪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保出調治病痊送監同上

一遞解人犯除原有枷鎖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錘

鍊非法亂打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個月發

烟瘴充軍同上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紐鍊各三道共九其

餘鬥毆人命等案罪犯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紐鍊

各一道同上

一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

官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議處罰俸九個月四應

不禁

一刺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五釐監守自

發糧

一文武官員犯侵盜者準免刺字同上

一婦人犯罪皆免刺字犯人犯

一舉貢生監壽常犯例應刺字者免其刺字起除刺

一審擬罪名軍流徒杖人犯悉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用

不足蔽辜無以示懲從重加等及加數等字樣擬發新疆

等處並不準用雖但字樣抑揚文法至律例內如拒捕脫

逃等項載明加等者仍各遵照辦理加減罪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情重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駁罪引律例

一秋審情實人犯及每年新事秋審人犯無論情實緩決如有病故州縣官立時詳報道府即派鄰近之員前往驗訊等第例

一杖罪人犯保釋後私自逃匿保人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板犯獲日照原擬杖罪加枷號一個月注守不覺失囚及能備載例甚多不一

讀律心得 **卷三** 祥刑隨筆 三

笞刑五用小竹板責打每十管四折除零

一十折四二十折四三十折四四十折四五十折四

杖刑五用大竹板責打亦四折除零

六十四折除零七十四折除零八十四折除零九十四折除零

徒流軍折枷大約以每五日為一等見

徒一年折枷二十日

徒一年半折枷二十五日

徒二年折枷三十日

徒二年半折枷三十五日

徒三年折枷四十日

總徒四年折枷四十五日

準徒五年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里折枷五十日

流二千五百里折枷五十五日

流三千里折枷六十日

附近充軍折枷七十日

近邊充軍折枷七十五日

遠邊充軍折枷八十日

讀律心得 **卷三** 祥刑隨筆 四

極邊烟瘴充軍折枷九十日

右讀律心得三卷乃 家大人隨侍 方伯叔祖西安郡

署時所手輯也憶良駒己丑館選後乞假省親蜀中時

家大人調守成都良駒趨庭之餘見 家大人出堂皇決

事輒手是編置案上時用循覽或呼從隸舉示兩造咸聽

命有因是罷爭者良駒手錄一帙攜至京師戚友銓授外

吏者競向假鈔念遽中傳寫多訛 從父叙將試令山西

尤讀而好之謂此編實學治津梁屬速以付梓良駒不諳

律意同年生狄君聽奎君綬趙君鏞及嫺丈吳君光業皆

官比部郎有聲於時因請查考現行律例警校再四而吾

嫺吳孝廉嘉賓爲序纂輯之意云道光丙申季冬男良駒

讀律心得上卷三跋 五

恭跋

親...

龍...

五

與其...

有...

事...

式...

更...

命...

事...

宗...

釋...

存...